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張瑩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文鴻貨運有限公司 范文鴻	玉山銀行新豐分行	111年10月5日	50,000元	FA0000000	